

## 10.11.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步态采集终端及实战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人员生物采集分析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银河水滴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,76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1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影像智能处理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新橙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位置信息采模块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中科爱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